



## 立法會 CB(2)998/18-19(01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998/18-19(01)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 
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 
4<sup>th</sup> Floor Hanley House  
778 Nathan Road  
Kowloon Hong Kong

網址:Website [www.dphk.org](http://www.dphk.org)  
電郵:E-mail [dphk@dphk.org](mailto:dphk@dphk.org)  
電話:Tel 2397 7033  
傳真:Fax 2397 8998

### 民主黨對 <<國歌條例草案>>的意見

政府提交的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對奏唱國歌種種行為作詳細規定。民主黨認為，條例草案至少存在以下問題：

1. 草案參照內地國歌法寫成，然而，由於兩地法制不同，當局在參照之餘，亦在內地的法律觀點帶入香港法例之內，草案的弁言中表明要宏揚愛國精神。香港的法律條文要列明為某一種意識形態服務，為以往法例所無，此例一開，只會使香港的法律變為政治服務的工具。
2. 如市民觸犯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現行的做法是按簡易程序罪行處理，起訴期限通常為事件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。然而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則將檢控時限訂為警務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後一年內，或事發後兩年之內。這種延長時限與一貫做法不符，反映了當局想將內地整肅市民思想行為的做法搬至香港。
3. 草案條文細則施行後，會對市民的生活有實質影響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在節目引用的例子，如果在奏唱國歌時，有馬迷專心鑽研馬經而不唱國歌，並不會構成“故意”侮辱國歌。然而，如果馬迷鑽研時不專心而不唱國歌，是否就是“故意”？這個界線相當含糊。由此，法例實施後，市民會擔心如果在播國歌的一刻被補捉到視為“不尊重”國歌，當局就有兩年時間慢慢去研究這個行為是否屬於“故意”侮辱國歌，政府的做法，等同是用放大鏡去監視市民一言一行。
4. 草案條文列出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時需奏唱國歌，明顯是將奏唱國歌納入為宣誓儀式的一部份。兩年前的宣誓風波令不少立法會議員被當局秋後算賬，最終被取消議員資格。因此，將奏唱國歌納為宣誓儀式一部份，那當議員不出席奏唱的環節，又或奏唱時沒有跟隨一起唱出，當局都有可

能視這些行為是侮辱國歌，而最終被取消議員資格，這會成為當局褫奪議員資格的新工具。

5. 草案第4部以立法方式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之內，現時教育局已有指引列明教授國歌及相關歷史，以立法方式強制中小學校必須推廣國歌，實無必要，校方亦會疑慮如何教授才能符合法律要求。

民主黨

2019年3月